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9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雅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退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海丰县雅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海丰县雅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退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雅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退镀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选址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电镀厂房第4栋D4402号第四层，使用面积为560.51 m²，主要从事饰品的电镀加工，生产规模为戒指1000万件/年（镀层面积6080 m²），耳环1500万件/年（镀层面积1890 m²），项链500万件/年（镀层面积10100 m²），员工总人数约50人。本次技改项目应增加硝酸退镀工艺，不改变现有产品种类、产量及生产工艺，不增加建筑，不新增工作人员。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退镀车间减少一个

现有电解退镀槽、增加 2 个硝酸退镀槽及 3 个水洗槽，工艺流程为利用硝酸进行退镀、水洗，退镀挂具约 4500 个/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硝酸退镀后需进行水洗，硝酸退镀后水洗槽废水通过园区管道引至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水质须满足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生产废水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到现有项目前处理清洗工序补水，回用水标准应执行《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A 类用水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硝酸配酸、退镀产生的硝酸废气（氮氧化物），硝酸配酸、退镀工序均于密闭的退镀车间内进行，硝酸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槽液、废包装瓶、废洗涤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域、废物暂存区、危化品仓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化学品储存防范措施、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重点区域做好防雨、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更新环境应急预案等。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改后全厂）：0.0923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4日